

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文件

枸乡政〔2022〕40号

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的 实施意见

各村、机关各办（站、中心）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嵊泗美好嵊泗，奋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和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，全面聚焦“整体大美 海岛特质”提升整治城乡风貌，有效巩固提升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创建成果，提高全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枸杞实际，经乡党委会讨论研究，对原有的乡域范围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机制进行完善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统筹、监管并重为原则，按照“公共卫生保洁好、乡

村面貌环境好、园林绿化养护好、基础设施维护好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统筹全乡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，健全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，以垃圾三化、面上洁净、整洁有序、沿线美丽、品质塑造为目标，通过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、群众参与，实现全乡环境管理规范化、工作常态化、环境长效化，不断提升总体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。

二、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

（一）开展环境卫生整治

1. 通过对乡山海奇观市政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市政公司）体制改革，加强对环境卫生保洁力量的配备，保持乡级道路及两边绿化带的整洁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无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。

责任领导：夏燕波、杨艳 责任单位：乡市政公司

2. 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以村为单位，发挥党员、志愿者、东海渔嫂等组织的力量，有计划地开展环境整治专项大行动，杜绝乱栽乱种、乱堆乱放、乱写乱贴、乱拉乱晒、乱挂乱接等不文明现象的发生，专项行动一年不少于四次。

责任领导：傅志辉、各包干村领导 责任单位：乡党建办、各村

3. 与经营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，有效治理房前屋后垃圾，彻底消除乱堆放现象。

责任领导：王瑜佳 责任单位：乡经贸文旅办

4. 组织实施“美丽庭院”建设，规范庭院内物资堆放，严禁

乱搭乱建现象，有效提升村落面貌。

责任领导：鲍海燕 责任单位：乡妇联、各村

5. 规范各村建筑垃圾倾倒清运，规范投放点的设置；实行群众自行清运到指定区域；市政公司强化日产日清工作，严厉打击偷排乱倒等违法行为。

责任领导：杨艳、徐亮、金郑路 责任单位：乡市政公司、马鞍列岛综合执法队、各村

6. 农田及周边环境，无垃圾、农业废弃物、露天粪坑以及影响美观的简易棚和农作农具、水桶等。

责任领导：夏燕波、杨艳 责任单位：各村

(二)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

7. 科学布局垃圾房设置，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合理放置垃圾桶数量；规范垃圾桶及垃圾桶装车清洗工作，确保垃圾桶装车、垃圾桶干净整洁；全面完善公厕基础设施，杜绝旱厕现象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保洁，确保公厕环境良好，无异味。

责任领导：杨艳、金郑路 责任单位：乡市政公司、乡村镇办

8. 以村为单位，组建日常巡查队伍，加强对辖区内公共设施的定期巡查，确保辖区内公共设施完好，加大对各类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，严禁广场内乱设摊、乱堆杂物、乱停车辆等现象的发生。

责任领导：夏燕波、包干村领导 责任单位：各村

(三)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

9. 严格落实《枸杞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枸杞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枸乡政〔2018〕57号），做到分类投放准确、分类收集及时、分类运输规范，强化村民垃圾分类教育培训，加强对各村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监督考核，完善工作机制和维护管理制度。

责任领导：杨艳 责任单位：乡市政公司、各村

（四）规范渔用物资管理

10. 渔用网具：长期堆放的渔用网具必须堆放在各村指定的场地内，且堆放整齐，不得占用道路及绿化；临时修补渔用网具只能在指定道路修补，完成后立即转移至规定场地内或随船带走，并及时清扫道路。

责任领导：徐亮、杨艳、单琦 责任单位：乡渔农办、市政公司、马鞍列岛综合执法队

11. 养植物资：养殖泡沫、绳索堆放不得占用道路及绿化，且放置于指定的场地内；全力推进新型泡沫浮球替代工作，逐步消除老旧养殖泡沫浮球；苗绳必须放入指定的场地内，且堆放整齐，引导养殖户购买成品苗绳，在指定区域内修补苗绳，减少自行编织数量，减少附属垃圾的产生；制定公共区域养植物资堆放空间收费标准，用于村集体开支。

责任领导：王佳磊 责任单位：乡养殖办

12. 渔用场地：对全乡渔用场地进行全面排查，定期组织力量对废旧物资、僵尸船、僵尸车进行整治，规范渔用场地使用，明确堆放种类、堆放区域；各村落实管理人员，确保渔用场地物

尽其用，缓解全乡范围内渔用场地不足进而对环境卫生所带来的影响；开展养殖服务公司体制改革，发挥公司的服务作用，提高养殖物资利用率和渔用场地空间利用率，制定渔用场地收费标准。

责任领导：王佳磊、徐亮、单琦 责任单位：乡养殖办、
马鞍列岛综合执法队、乡碧波养殖服务公司

（五）规范养殖渔船管理

13. 严格按照《嵊泗县增养殖渔船管理办法》进行养殖渔船管理，所有养殖船只新建、维修必须入指定场地进行，新建船只进场须凭准造证，并向场地所在村缴纳环境卫生清理押金。

责任领导：王佳磊、单琦 责任单位：乡养殖办

14. 养殖渔船实行总量控制，原则上一户一船，对养殖面积超过20亩以上的，允许拥有2艘养殖渔船；养殖渔船应持有效的养殖渔船船舶检验证书、渔船船舶所有权证书、登记证书，养殖渔船应由县海洋与渔业局统一编号。

责任领导：王佳磊、单琦 责任单位：乡养殖办、乡渔农办

15. 各村指定专人负责本村养殖渔船管理，养殖渔船应在各村的统一安排下停放在指定位置，对停放时间超过半年的船只由各村适当收费，用于村集体开支。严格管理养殖渔船起吊、运输作业，规范相关人员准入、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渔用场地内长期不使用的废旧船只进行清理。

责任领导：徐亮、王佳磊、单琦 责任单位：各村、马鞍

列岛综合执法队

16. 乡政府对全乡所有船匠实行登记备案制度，加强对船匠队伍的管理。

责任领导：王佳磊、单琦 责任单位：乡养殖办

（六）加强水产加工企业排污管理

17. 水产加工企业的生产加工必须符合环保要求，企业排放水须达环保排放标准，不偷排不漏排；厂区管理需做到清洁卫生，物资堆放整齐，无异味；贻贝加工后的贻贝壳必须运输至指定贻贝壳处理厂进行处理，禁止随处乱倒、禁止运输途中跑冒滴漏。

责任领导：王瑜佳 责任单位：乡经贸文旅办

（七）加强海上垃圾管理

18. 以海漂垃圾清理外包的方式组建一支清理队伍，全面清理辖区海岸沿线海漂垃圾。乡市政公司负责加强监管，每月不定期对海面垃圾清理情况进行检查考评。

责任领导：杨艳 责任单位：乡市政公司

（八）加强车辆管理

19. 实施机动车总量控制，明确类型标准，发放通行证实行机动车准入制；实行岛内车辆通行标识管理，加强车辆摆放管理，所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在规定区域内按规定分类停放；实施非营运车辆临时调用，缓解旅游旺季运力不足问题；建立与运管、综合马鞍列岛综合执法队的联治勤务，开展“非法营运、跑冒滴漏、超速超员、酒后驾驶”联合整治。

责任领导：徐亮 责任单位：马鞍列岛综合执法队

(九) 加强绿化日常管理

20. 由乡市政公司负责本乡公共区域绿化维护，落实好绿化三级管理模式。一级为日常维护，主要以拾捡垃圾、发现问题为主，由清扫组负责；二级为修补维护，主要以浇水、拔草和修剪为主，由业务组负责；三级为补种、新建（规划）绿化区域等，由市政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。建立定期巡查制度，负责日常的检查，确保辖区内无缺株、死株、枯叶，无蔓生杂草等显现。

责任领导：杨艳 责任单位：乡市政公司

21. 加强对流浪狗的管理；杜绝行道树、绿化带上乱晒、乱堆放等不文明现象发生。

责任领导：徐亮 责任单位：马鞍列岛综合执法队、液光集团

(十) 加强村规划建设管理

22. 加强规划引领，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实施工作制度。乡村控新管理按照“三改一拆”工作要求，建立乡、村、网格三级管理体系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重点对民宿建房装修、厂房建设加强监管，完善防违控违工作机制，严控各类违建的发生。

责任领导：金郑路 责任单位：乡村镇办

(十一) 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。

23. 依托四个平台，明确联合执法范围，按照“乡镇主导、部门协调、条块联动、综合治理”的主导方针，建立乡镇统一指挥，部门共同参与、统盘布局，形成协同治理、联合执法、全域管控的联合执法机制。

责任领导：徐亮 责任单位：乡综合信息指挥室、马鞍列岛综合执法队

三、保障工作

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采取补助与鼓励相结合，资金由县、乡财政保障。**日常管理经费**，每个村按人口规模安排 15 元/人/年工作经费，从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中列支，人员可根据各村实际需要进行统筹调剂、配置，确保各村综合环境管理及各项整治工作的正常运作；**考核奖励**。根据《枸杞乡环境卫生督查制度》，结合年底考核结果，对五个村按照优秀、良好和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定，同时在年底分别给予 15 元、10 元和 5 元/人的工作经费奖励。评定结果经乡党委会研究后予以公布，并兑现奖励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党员带头示范。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，党员家庭户要率先做到门前三包、道地整洁、庭院美化。完善党员联系户制度，督促党员对联系群众户加强指导帮助。党员作用发挥情况纳入先锋指数考评内容，各支部制定相应评价方法，积极开展星级评定，把环卫工作不到位的作为“不合格党员”评定考核考核内容之一。

2. 代表发挥作用。各村要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的二代表一委员，组织号召参与到环境卫生整治中。强化对群众的宣传工作，发动群众积极配合全乡和本村的环境卫生工作，及时梳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，收集上报群众的合理意见、建议。

3. 群团联动跟进。坚持发挥工、青、妇作用，各村要联合辖

区企业，做好环境卫生工作。各支部要指导妇代会、团支部建立好群团志愿队伍，挖掘一批积极性高、表率性强、责任心大的妇女、青年同志负责邻里环境卫生的宣传动员工作，通过志愿服务进村、进企业、进校园以及最美庭院创建等工作积极参与到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中来。

4. 群众积极参与。各村要积极引导网格群众参与到整治、宣传、巡逻、监督、考核等工作中来。在支部指导下，通过组建群众志愿队伍，定期开展工作，以提高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主动性，让群众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和监督者。原则上每个村要组建不少于一支由各方力量为主的志愿者队伍。

5. 建立“党员路长制”公示制度。对全乡 16 个主干道路段建立党员路长制管理模式，并进行挂牌公示。对每一个路段明确路长、日常巡查员、环卫保洁员和群众监督员，分别明确具体工作职责，并公布投诉电话。其中路长、日常巡查员分别由相关党员同志担任，并纳入党员先锋指数考核范畴内。

6. 推行“网格牌公示”制度。对全乡家庭户推行网格牌公示制度，网格牌按星级对每户家庭户美丽指数进行评定，评定内容包括垃圾分类、门前三包、美丽庭院建设等。由各村负责，每年对每户家庭户进行星级评定，公示结果，按评定情况增减星级。党员家庭户再增加党员杞心指数评定，与党员作用发挥和联系户制度挂钩，增减星级。

7. 开展“美丽庭院”创建。从环境卫生清洁美、摆放有序整齐美、庭院设计协调美、种树栽花绿化美四个方面评选标准入手

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，每年评选一次，通过以奖代补政策引导渔农户主动参与创建，以创建促清洁、提品质，从最基本的清洁要求逐步提高，最终达到庭院协调美化的效果。

8. 开展网格走访宣传。定期开展一次全乡入户走访，制作各类宣传画册等，宣传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具体要求、各项政策以及阶段性取得的实效，提高群众参与意识和积极性，形成环境卫生常抓不懈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9. 建立不文明行为“曝光台”机制。定期集中力量组织拍摄环境卫生问题突出的不文明行为，整理后在乡中心区域LED屏进行滚动播放，以曝光促整改。

10. 完善村规民约。提炼好美丽枸杞公约，突出环境卫生方面的内容，在全乡各村进行宣传，逐步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村规民约，主动做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。

11. 该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7日